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2

年 度 報 告
201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28
釋義	12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 ACCA, CFA)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梁銘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張屹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梁銘樞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重大款項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 16 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5 樓
28 室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內，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帶動市場不斷增長。我們持續多元化我們的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之客戶群，擴充產能並保持健康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年度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90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7,500,000元同比下降3.3%；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00,000元同比下降20.0%；
- 年內毛利率約為6.6%，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有所下降；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33,100,000元錄得減少。該虧損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致使產生其他虧損、開支及撥備及股份報酬開支所致；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10.0%，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錄得下降；
- 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6.58分，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10.18分錄得減少；
- 年內晶片貨運總量約為372.7兆瓦，較二零一三年的396.9兆瓦減少6.1%；
- 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23,300,000元。

年內，我們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超級單晶晶片」約500兆瓦(按量計)簽訂的長期銷售協議開始向Mission Solar Energy LLC(「Mission Solar」)付運。我們亦繼續加緊與美國、日本、台灣及中國潛在客戶處理認證程序。我們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以後，對新客戶之貨運量將保持增長，且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製造更多先進及高效產品的能力令我們成為業內少數幾家獲全球領先太陽能電池公司認證資格以提供「超級單晶晶片」的公司之一。此令我們從市場中脫穎而出並抬高本業務入行門檻。

主席報告

我們亦正在馬來西亞裝配約300兆瓦的生產設施，以令本集團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業務規模。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已開始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基本完成產能提升。於馬來西亞擴大產能的策略不僅使我們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產能，亦有助於我們可幫助客戶降低有關中國與外國之間國際貿易衝突的風險及成本。我們預期潛在貿易衝突會繼續不明朗。我們是少數幾家以中國為基地而在外國建立生產設施的公司之一，且我們將受益於先驅優勢。

此外，我們繼續實施成本削減策略。我們不斷提升晶片技術、製造工序及轉換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個季度成本進一步降低。在先進技術的推動下，成本競爭力對太陽能業發展攸關重要。我們將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益，以應對迅速發展及充滿競爭的太陽能產業環境。我們亦將善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減低成本，並為客戶創建價值。該策略有利我們從市場中脫穎而出，同時會確保我們長期持續發展。

隨著成本不斷降低及轉換率不斷提高，我們的客戶逐漸明白購入高效「超級單晶晶片」以減低整體系統成本及最大程度提高其投資回報的益處，因此對我們高效太陽能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我們「超級單晶晶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約為25%。該等晶片厚度目前減至150微米以下。我們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規格及成本競爭力將於未來數年得以進一步提高。

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Sky 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Hudson River Fund（「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31港元向Fonty購買59,541,985股股份（「配售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按認購價每股1.31港元配發的實際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30港元。配售募集約77,0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撥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公佈。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我們深信，知名機構投資者的支持是對我們長期增長潛力滿懷信心的明確跡象。



主席報告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帶動了全球需求的增長，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能達到太陽能成本低於用戶支付費率的市場數量和用戶類別不斷增加。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繼續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雖然中國、日本及美國是太陽能需求增長最強勁的終端市場，但我們看到，南美洲、澳洲、非洲、東南亞及中東均為增加採用光伏產品及其所規劃的新興市場。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新興市場加大對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支持力度。我們預期，由於能夠符合該等項目嚴格的產品品質標準及可靠性的供應商鳳毛麟角，其將進一步抬高本業務入行門檻。我們對研發（「研發」）及交付高轉換效率晶片的深切承諾確保了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我們有信心，我們對技術創新及交付高品質晶片的專注，將帶動我們在不斷擴大的市場中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有堅實過往業績的核心晶片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有信心把握在行業整合過程中出現的無限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來自中國與海外國家間國際貿易衝突的不明朗因素加劇。中國太陽能製造公司面臨更具挑戰的國際商業環境。儘管市場面臨挑戰，我們於馬來西亞興建約300兆瓦生產設施的策略令我們得以規避與該等衝突及任何貿易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現時是少數在海外國家設有生產設施的中國太陽能公司之一，這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以獲取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及享受先入優勢。此外，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已開始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基本達產。這可令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經營規模。

自二零一四年初以來，我們的主要客戶已表示彼等計劃擴大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彼等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此外，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超級單晶晶片」約500兆瓦(按量計)簽訂的長期銷售協議向Mission Solar發貨。此外，我們繼續與美國、日本、台灣及中國的潛在客戶進行認證程序。因此我們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以後，對客戶之晶片貨運量將保持增長，我們將繼續分散客戶群。我們製造更多先進及高效產品的能力令我們成為業內少數幾家獲全球領先太陽能電池公司認證資格以提供「超級單晶晶片」的公司之一。此令我們從市場中脫穎而出並抬高本業務入行門檻。

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總收益約70.4%，而去年約為75.9%。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最大客戶的高質量「超級單晶晶片」銷售額佔我們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約48.7%，相對二零一三年則約佔62.6%。二零一四年的餘下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日本、美國及韓國。

年內，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減省策略，並自技術、生產工序以及晶片轉換率的提升，不斷受惠於成本節省的成果。預期未來多個季度亦將能進一步體現成本減省的益處。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我們「超級單晶晶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約為25%。「超級單晶晶片」的厚度減至約145微米。我們的目標是將厚度降至120微米以下。我們大量生產「超級單晶晶片」積累的經驗及策略性地與現有客戶合作研發繼續透過技術改進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於我們於馬來西亞的300兆瓦生產設施悉數達產後，預期我們的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我們將利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降低成本且不影響產品質量，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31港元向Fonty購買59,541,985股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按每股1.31港元的認購價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30港元。認購事項募集約77,0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撥付物色的任何投資商機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公佈。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我們相信，承配人（為知名機構投資者）的支持表明彼等看好我們的長期增長潛力。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帶動全球需求增長，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太陽能成本現降至低於用戶支付費率的市場數量及用戶類別持續增加。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繼續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對光伏太陽能的需求將持續強勁抱持樂觀態度，並預期中國、日本及美國以至泛亞太區、南非及中東區將成為該日益增加需求的主要推動力。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市場加大對分佈式／屋頂項目的支持力度，其將更看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致力於研發及提高晶片轉換率確保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集團將受益於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鑒於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需求預期會增長，本集團計劃將馬來西亞的產能由300兆瓦進一步擴大至600兆瓦，而此將會有助我們減少生產成本同時擴大生產規模。我們預計「超級單晶晶片」的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大幅增長。我們正在評估為擴容而採購低價設備的各類機會，這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為利用我們先進技術實力及優質產品，我們會努力鞏固我們在全球太陽能行業的領先地位。鑒於過往數年我們在行業最困難期間順利引帆前行，我們將繼續鞏固有堅實過往業績的核心晶片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有信心把握在行業整合過程中出現的無限商機，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7,5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900,000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600,000元，主要是出貨量稍微減少所致。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情況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5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7,500,000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該產品平均單位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元每瓦下降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元每瓦，加之由於為我們的新客戶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超級單晶晶片」而分配本集團若干產能從而令我們的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6兆瓦減少1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5兆瓦所致。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晶片的銷售情況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74,200,000元或57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兆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兆瓦。此增加主要歸功於新客戶購買156毫米乘156毫米「超級單晶晶片」。

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加工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晶太陽能晶片加工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400,000元有所增加。

其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收益為人民幣315,300,000元，主要來自多晶硅銷售。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8.7%來自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客戶(二零一三年：62.6%)。其餘部分主要來自對中國(包括香港)、日本、美國及韓國客戶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46,600,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基本持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晶片貨運量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多晶硅採購成本的增加被本公司加工成本的降低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000,000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00元，主要是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或增幅12.0%，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500,000元減少人民幣72,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對供應商墊款產生的減值虧損減少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佔收益的1.8%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400,000元或3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對海外新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100,000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00,000元，主要是於馬來西亞設立工廠及二零一四年新授出購股權產生股份賠償費用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00,000元減少人民幣6,7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馬來西亞建築項目利息資本化人民幣8,700,000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2,300,000元有所減少。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並未產生重大稅項開支，此乃因本集團概無從集團實體獲取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9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33,100,000元有所減少，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600,000元增加4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800,000元，主要是因產能擴張需要大量存貨來支持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232天(二零一三年：162天)。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57天(二零一三年：68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向主要售予海外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授予海外客戶的信貸期約為60天。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57天，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54天(二零一三年：118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專注長期及高質量供應商，而彼等所提供信貸期為60日或以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28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淨現金約人民幣6,700,000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 1.31 港元向 Fonty 購買 59,541,985 股股份，而 Fonty 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 Fonty 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按認購價每股 1.31 港元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 1.42 港元折讓 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 1.30 港元。就認購事項籌集之約 77,000,000 港元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商機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

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 216,9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19,600,000 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計劃於馬來西亞擴大生產設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 171,2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 82,8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7,7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13,9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200,000 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預期該出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按每股 1.31 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 59,541,985 股股份 (淨價等於每股 1.3 港元)	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 77,000,000 港元， 而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本集團物色之任何 投資機會及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067 名(二零一三年：864 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正擴大馬來西亞的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營運規模。我們正在評估於馬來西亞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之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希望在擴張的過程中保持靈活性，避免按預先確定之時間表釐定產能目標。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6,000,000 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儘管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但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一直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52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張屹先生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於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家半導體技術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 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矽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38歲，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亦為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Comtec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 (均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RIB Software AG的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在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的財務總監。鄒國強先生曾於Andersen & Co. 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 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施承啟先生，7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負責生產、技術及研發。彼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設備設計工作。施先生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中國上海半導體材料廠的生產、技術及研發部門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位，於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工程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根據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高級評委委員會對施先生的審查及評估，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被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34歲，非執行董事。彼為專注於大中華投資之投資者。此前，彼曾任職於TPG Capital(在整個美國及亞洲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及高盛(專注於併購)。Huang 先生亦擔任HCP Packaging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為卡賓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0))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透過下列多個職位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擔任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公司)的附屬公司Beijing Lingtu Spacecom Technology Co., Ltd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通訊設備製造)的關連人士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約三年期間，在CDC Corporation(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併購部門高級經理，及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專業審計事業，其後在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他曾擔任Market Catalys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向公司提供意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的執行副總裁。期間，Martin先生主要負責全球標準發展活動及帶領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進軍光電行業。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在Siltec Corporation (Mitsubishi Silicon America)擔任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製造、加工工程、設施工程、設施及設備維修等。Martin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畢業於華盛頓州立大學，獲得物理冶金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Kang Sun 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Sun先生目前為美國加州帕薩迪納市RayTracker In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及美國加州三藩市WI Harper Group的企業合夥人。之前，Sun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分別任職中國JA Solar Holding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JASO))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美國Applied Materials Inc.的新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之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不同時期，彼曾任職Microfabrica Inc.的副總裁、美國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的副總裁及美國Optical Devices Business, AlliedSignal Inc.的總經理。Su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國布朗大學的物料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獲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八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聚合物化學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吳承顯先生，67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製造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製造計劃，監督質量控制，統籌製造與本集團的其他部門的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相關行業擁有約四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麥斯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製造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曾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洛陽單晶硅廠(現為洛陽單晶硅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最初擔任製造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半導體物料的日常管理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吳先生曾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起在建德冶金工業學校(現稱嘉興學院)就讀，主修統計學，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並獲得中專文憑。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透過國家自學考試獲得統計學大專文憑。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按照有色金屬行業資格規定評為高級經濟師。

易欣女士，39歲，為本集團進出口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進出口及保存客戶溝通文檔。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易女士於貿易行業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易欣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職於上海智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市場調查及分析。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現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經濟貿易大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程於維先生，63歲，為本集團的設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電機部門的日常運作及設備維修。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南地質勘查局實業公司任職電氣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三年任職副總工程師。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程先生於中南金剛石工業公司任職工程師。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電氣工程專業。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請參閱鄒先生之上述履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太陽能晶片及晶錠，並專注於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截至該日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6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由於本公司計劃保留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用於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其股息政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203,643,000元。約人民幣1,203,643,000元金額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316,968,000元經抵銷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13,325,000元後的部分，倘緊接股息建議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可分派。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張屹先生、Donald Huang 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 17 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兩年，將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固定期限為兩年，將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分別為上市日期起兩年，將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28,513,550	45.16%
鄒國強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3,228,000	0.95%
施承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Kang Sun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549,574	0.04%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99,659	0.04%
梁銘樞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362,787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張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的 Fonty 持有 575,683,844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擁有 Alan Zhang 先生實益擁有的 47,829,706 股股份之權益。Alan Zhang 先生是張先生未滿 18 歲的子女，是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 的受益人，該信託的受託人為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因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可認購 5,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而視為擁有 5,000,00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2) 鄒國強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獲發行的 13,228,000 股股份。
- (3) 施承啟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 300,000 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 300,000 股股份。
- (4) Kang Sun 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 549,574 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 549,574 股股份。
- (5)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 499,659 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 499,659 股股份。
- (6) 梁銘樞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 362,787 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 362,787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的權益	628,513,550	45.16%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683,844	41.36%
Carrie Wang 女士 ²	配偶權益	628,513,550	45.16%

附註：

- (1) 張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的 Fonty 持有 575,683,844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擁有 Alan Zhang 先生實益擁有的 47,829,706 股股份之權益。Alan Zhang 先生是張先生未滿 18 歲的子女，是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 的受益人，該信託的受託人為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因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可認購 5,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而視為擁有 5,000,00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2) Carrie Wang 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 女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激勵僱員致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230,000股相關股份及344,02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51港元，較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高出19.5%。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佔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期間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c)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相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內已行使
			結餘		的結餘
董事					
Kang Su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249,574	-	249,574
Daniel DeWitt Marti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199,659	-	199,659
梁銘樞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62,787	-	62,787
總計			512,020	-	512,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有益或將有益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持續保持關係。

於採納後，可能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所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9,156,175股股份，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港元	-	13,000,000	-	-	13,0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港元	-	23,650,000	-	(1,000,000)	22,65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87港元	4,020,000	-	-	-	4,020,000
董事							
Kang Sun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港元	300,000	-	-	-	300,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港元	300,000	-	-	-	300,000
梁銘樞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港元	300,000	-	-	-	3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港元	6,638,000	-	-	-	6,638,000
董事							
張屹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港元	228,000	-	-	-	228,000
施承啟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港元	210,000	-	(210,000)	-	-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港元	4,246,000	-	(490,000)	-	3,756,000
董事							
施承啟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300,000	-	-	-	3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1,940,000	-	-	-	1,940,000
			23,482,000	36,650,000	(700,000)	(1,000,000)	58,432,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董事會報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4) 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5) 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30,8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鄒國強先生的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董事會報告

餘下5,850,000份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3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12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1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1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12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1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按每股 1.31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59,541,985 股股份（淨價等於每股 1.3 港元）	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7,000,000 港元，而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或回顧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意欲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年報第33頁至第43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之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8.7%及70.4%。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1%及84.9%。

就董事所知，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意欲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該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張屹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從事太陽能晶片業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一人兼任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由經驗豐富且幹練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須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共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獨立性。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須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屹先生（董事會主席）、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Kang Sun 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及梁銘樞先生）。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高效履行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一項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雖然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基礎，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挑選人選時將以一系列不同的準則為基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的判斷及仔細審查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發表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學歷、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發表獨立意見，從股東整體利益著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即梁銘樞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特別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必須掌握最新的集體責任資料。新委任的董事將接獲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新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 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	✓	✓	✓
鄒國強先生	✓	✓	✓	✓
施承啟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	✓	✓	✓
Kang Sun 先生	✓	✓	✓	✓
梁銘樞先生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程式購買合適的保險。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0/10	1/1
鄒國強先生	10/10	1/1
施承啟先生	10/10	1/1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10/1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	10/10	1/1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10/10	1/1
梁銘樞先生	10/10	1/1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董事會會議須向董事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告，而董事會程式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與規例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兩年，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兩年，將於期限屆滿時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兩年，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上述服務合約亦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滿，須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合資格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 (i) 審核委員會、(ii) 薪酬委員會、(iii) 提名委員會及 (iv) 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所獲董事會的授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及 Kang Sun 先生)。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選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四年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Donald Huang 先生	4/4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4/4
Kang Sun 先生	4/4
梁銘樞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離職或罷免應付的任何賠償））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張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Kang Sun 先生及梁銘樞先生）。梁銘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1/1
Donald Huang 先生	1/1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1/1
Kang Sun 先生	1/1
梁銘樞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Kang Sun 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張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1/1
Donald Huang 先生	1/1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1/1
Kang Sun 先生	1/1
梁銘樞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其行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張屹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及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慣例；檢討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2/2
鄒國強先生	2/2
Donald Huang先生	2/2
梁銘樞先生	2/2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鄒國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鄒國強先生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鄒國強先生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約20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之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的支援下編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遭開除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200
非核數服務	<u>600</u>
	<u><u>1,800</u></u>

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及中期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本身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制訂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並維持充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上述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遵例及運作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均可寄函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5 樓 28 室）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該等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且該等會議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寄函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5 樓 28 室）或發電子郵件至 catherine_siu@comtecsolar.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直接責任之相關事宜以及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傳達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發年報、公佈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亦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相關提問。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6至127頁所載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進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對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重大失實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對任何其他人士。本核數師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施審核，以合理核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906,620	937,479
銷售成本		(846,594)	(862,511)
毛利		60,026	74,968
其他收入	7	8,358	7,452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8	(63,612)	(136,5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882)	(11,478)
行政開支		(67,301)	(48,161)
融資成本	9	(11,910)	(18,585)
除稅前虧損	10	(90,321)	(132,340)
稅項	12	(170)	(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90,491)</u>	<u>(133,07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u>(6.58)</u>	<u>(10.18)</u>
— 攤薄		<u>(6.58)</u>	<u>(1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71,163	828,609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	16	27,175	28,496
預付轉讓費 — 非即期	35	145,225	197,9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7,004	154,16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7	71,449	168,926
遞延稅項資產	18	638	638
持作到期投資	21(D)	—	14,105
其他金融投資	21(C)	—	38,673
		<u>1,352,654</u>	<u>1,431,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37,815	383,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31,565	287,309
應收票據	20	15,964	63,412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7	48,926	71,788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16	600	600
預付轉讓費 — 即期	35	52,067	15,4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A)	171,188	1,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B)	52,123	330,773
		<u>1,110,248</u>	<u>1,153,9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2	21,776	23,013
		<u>1,132,024</u>	<u>1,176,9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207,281	322,437
已收客戶按金	24	57,285	19,216
短期銀行貸款	25	524,113	436,067
稅項負債		275	270
遞延收益	27	287	287
		<u>789,241</u>	<u>778,27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2	11	81
		<u>789,252</u>	<u>778,35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772</u>	<u>398,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5,426</u>	<u>1,830,1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05	1,157
儲備		<u>1,513,310</u>	<u>1,523,656</u>
總權益		<u>1,514,515</u>	<u>1,524,8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9,568	9,568
已收客戶按金 — 非即期	35	145,225	197,953
長期銀行貸款	25	3,072	7,889
繁重合約撥備	17	7,576	39,107
認股權證	26	10,600	45,700
遞延收益	27	<u>4,870</u>	<u>5,157</u>
		<u>180,911</u>	<u>305,374</u>
		<u>1,695,426</u>	<u>1,830,187</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46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9	1,050,798	22,080	11,012	84,583	295,174	1,464,68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3,077)	(133,077)
發行普通股	97	168,907	-	-	-	-	169,00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900)	-	-	-	-	(3,900)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875	-	-	-	3,875
行使購股權	21	38,420	(14,216)	-	-	-	24,2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	1,254,225	11,739	11,012	84,583	162,097	1,524,81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0,491)	(90,491)
發行普通股	47	62,126	-	-	-	-	62,17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2)	-	-	-	-	(192)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7,670	-	-	-	17,670
行使購股權	1	809	(268)	-	-	-	5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316,968	29,141	11,012	84,583	71,606	1,514,515

附註：

a. 特別儲備

該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時產生，所收購股份的面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視作集團重組時產生的特別儲備，計入特別儲備。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分配須經股東批准。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

經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將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轉換為資本時，未轉換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0,321)	(132,340)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存貨撥備	11,178	948
利息收入	(6,491)	(7,093)
利息開支	11,910	18,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3	48
就預付轉讓費確認的減值虧損	5,190	–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虧損	51	–
其他撥備	2,144	4,084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35,100)	6,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62	82,2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670	3,875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14,460	126,78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25	854
撥回繁重合約撥備	(31,531)	–
撥回遞延收益	(287)	(287)
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500)	(23,206)
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撥備確認減值虧損	–	23,3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893	104,124
存貨增加	(165,367)	(88,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5,746	(10,22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448	(34,60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	5,879	57,828
預付轉讓費減少(增加)	10,909	(213,39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53,621)	25,798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14,659)	214,80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3,772)	55,626
已付稅項	(164)	–
退返稅項	–	3,2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936)	58,8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91	7,093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1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0	15,204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14,054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188)	(1,01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9	172,866
已付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04)	(154,1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22)	(119,695)
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	(8,936)
購買持至到期投資	–	(14,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0,187)</u>	<u>(102,759)</u>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62,715	193,229
發行股份開支	(192)	(3,900)
籌集的銀行貸款	771,262	613,612
已付利息	(11,910)	(18,585)
償還銀行貸款	(688,034)	(652,868)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的付款	–	(100,0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3,841</u>	<u>31,4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80,282)	(12,4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3,478</u>	<u>345,90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196</u>	<u>333,4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 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且於二零一三年之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後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於日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影響。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新訂及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且已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產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撥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滿足上述收益確認的標準前所收客戶的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所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下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對有關估計進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的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付款，而其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在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政府補貼

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收到政府補貼前，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會在本集團確認就補貼擬用以彌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所購置、興建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確認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與合理性基準轉撥至損益。應收政府補貼用作彌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作本集團即時財務援助而無後續相關成本，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耗時良久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在其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的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成本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會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下列各項出現時，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支出(續)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充分取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整體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進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避免或大幅減少計算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屬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屬該兩組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屬於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增減直接於所涉期間的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積極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惟以下除外：

- (a) 實體在初始確認時定性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者；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定義者。

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進行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所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是證明本集團資產扣除一切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交易或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發生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避免或大幅減少計算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屬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份或屬該兩組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實際利息法(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 金融負債屬於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所涉期間的損益確認。盈虧淨額計入在損益內的其他盈虧排列項並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如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屬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及隨後期間，認股權證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支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列為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其他實體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終止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撥備乃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乃按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計算，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時責任而估計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繁重合約撥備

繁重合約所產生責任乃確認及計量作撥備。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合約履行責任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合約預期將收到經濟利益之合約時，被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就交換購股權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對購股權數目之估計的原有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就購股權而言)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續)

倘購股權的條款於歸屬期間修訂，除根據原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的金額外，所授公平值增幅（即購股權緊隨修訂後的公平值超逾其緊接修訂前的公平值的差額）亦於購股權餘下歸屬期支銷。倘購股權的條款於歸屬期間後修訂，則所授公平值增幅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則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就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到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無法可靠地計量該公平值，於此情況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到之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到服務之公平值會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主要假設極有可能引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在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對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審閱其所作分析後，概無被認為必要的減值虧損。

(b)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預付轉讓費的減值及繁重合約撥備

按附註17所詳述，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長期及短期採購協議向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不退還預付款，用於抵銷日後採購。按附註35所詳述，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付款以享有作為予新客戶長期晶片供應協議之賣方的權利並承擔責任。

倘若預期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所收取的經濟利益低於履行此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或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本集團應就向供應商及合約轉讓人作出的預付款作出減值並就協議的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或預付轉讓費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本集團持續評估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及預付轉讓費的減值及承擔撥備，該承擔或會因市況及供應商財務狀況變動而變得繁重。評估計及預期收益、相關開支、資本開支及其他成本。當預付款或預付轉讓費不會如期結算時，本集團會將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及預付轉讓費減值並就協議的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

按附註17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向供應商作出有關長期採購協議及硅片供應協議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4,4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78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繁重合約撥備約人民幣31,53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3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0,714,000元)。

按附註35所詳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預付轉讓費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9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轉讓費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7,2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3,3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撇減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審查及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時，將於該年撇減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11,1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8,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為按過往相近性質及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計算，可能因技術創新及與競爭對手激烈競爭而發生顯著變化，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之前所估計的數值，則會導致折舊開支上升及／或撤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1,1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8,609,000元)。

5.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至到期投資、其他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認股權證。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種類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297	174,441
應收票據	15,964	63,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188	1,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23	333,478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80,572	572,350
	<hr/>	<hr/>
其他金融工具	–	38,673
持至到期投資	–	14,105
	<hr/>	<hr/>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4,813	302,767
短期銀行貸款	524,113	436,067
長期銀行貸款	3,072	7,889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總額	711,998	746,723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600	45,700
	<hr/>	<hr/>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以外幣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材料、機械及設備供應的購買款項及若干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158,539,000元及人民幣433,92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126,000元及人民幣485,542,000元)。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及增加的情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影響		
— 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1,286	1,658
— 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1,286)	(1,658)
港元影響		
—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201)	(755)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201	755
美元影響		
—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7,618	11,213
—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7,618)	(11,213)
馬來西亞元影響		
— 馬來西亞元兌人民幣升值	1,811	479
— 馬來西亞元兌人民幣貶值	(1,811)	(479)
日圓影響		
— 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187)	(529)
— 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187	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外匯遠期合約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的未完成合約按外幣匯率波動5%而估計。下述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外幣(即美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匯率波動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及增加的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3,172)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3,172

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1(B)及25)以及浮息其他金融工具組合(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1(C))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對於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則以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其他金融工具組合採用增減10個基點而浮息銀行貸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該增減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以下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虧損的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167	253

若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等量增加。

若銀行貸款的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以下負數表示年內除稅後虧損的增加。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	(1,935)	(2,020)

若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等量減少。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持至到期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交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均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最大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的結餘總額的84% (二零一三年：55%)。由於大部分交易對象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有良好信貸級別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購買保本並由具規模實體發行之計息債券。此外，債券乃於聯交所上市。因此，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賬款，該客戶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塊的銷售及製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上述客戶的賬款約為人民幣92,5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098,000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65.5% (二零一三年：92.9%)。經參考本集團內部評估的往績，該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貸質素較佳。此外，本集團來自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透過頻密檢討其客戶及銀行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已採取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緊密及持續持續監察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資金及融資活動所得資金(例如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股本工具)(如需要)。董事亦持續檢討預測現金流，確保本集團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有充足的營運或擴張資本。本公司會與債權人重新協定財務責任的到期日，並於需要時更改資金擴張計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本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	139,726	45,087	-	-	184,813	184,813
固定利息工具	5.80	136,554	146,006	-	-	282,560	269,162
浮息工具	1.42	192,405	63,745	12,993	7,260	276,403	258,023
		<u>468,685</u>	<u>254,838</u>	<u>12,993</u>	<u>7,260</u>	<u>743,776</u>	<u>711,99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	293,869	8,898	-	-	302,767	302,767
固定利息工具	3.84	137,573	144,726	-	-	282,299	268,907
浮息工具	2.26	104,041	63,888	5,168	3,421	176,518	175,049
		<u>535,483</u>	<u>217,512</u>	<u>5,168</u>	<u>3,421</u>	<u>761,584</u>	<u>746,723</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另外，由於參考利率及其他輸入參數，現金流量為不可預測，管理層估計概無現金流入(如有)將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證(其有效性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的資料乃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輸入數據水平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金融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不適用	資產 — 人民幣 12,182,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根據遠期外幣兌換率(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外幣兌換率)及已訂約的遠期匯率來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採用一個能夠反映各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將之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保本無抵押存款	不適用	資產 — 人民幣 26,491,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根據遠期外幣兌換率(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外幣兌換率)及已訂約的遠期匯率來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採用一個能夠反映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將之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認股權證	負債 — 人民幣 10,600,000元	負債 — 人民幣 45,700,000元	第三級	本公司股份的二項式模式參數、包括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預期波幅、股息率等以及認股權證的預計有效期，並按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認股權證的預期波幅參照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	預期波幅越高認股權證公平值越大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認股權證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400
公平值變動虧損	<u>6,3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00
公平值變動收益	<u>(35,1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600</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300,000元)計入其他盈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以本公司財務總監為首的小組，以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及變數。於預計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有一定可用程度的市場觀察數據。當第一級變數不可用時，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小組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模式變數。財務總監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原因。

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有關估值方法及變數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實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及報告分類。本集團分類虧損為除稅前虧損。

實體範圍披露

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單晶太陽能晶片	583,961	637,270
單晶太陽能晶錠	5,959	2,420
	<hr/>	<hr/>
	589,920	639,690
其他(附註)	309,377	295,351
	<hr/>	<hr/>
	899,297	935,041
提供加工服務：		
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7,323	2,438
	<hr/>	<hr/>
收益總額	<u>906,620</u>	<u>937,479</u>

附註： 主要包括單晶硅及可回收硅等材料的銷售收益。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318,812	285,405
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441,383	587,311
日本	64,569	39,673
美國	46,859	1,354
韓國	24,880	193
新加坡	—	22,665
其他國家(附註)	10,117	878
總收益	<u>906,620</u>	<u>937,479</u>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地方的客戶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及瑞士。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u>441,383</u>	<u>587,252</u>

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資產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預付轉讓費、持至到期投資及其他金融投資)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詳情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1,019,579	1,326,359
馬來西亞	332,437	104,570
	<u>1,352,016</u>	<u>1,430,9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867	359
利息收入	6,491	7,093
	<u>8,358</u>	<u>7,45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的款項，以鼓勵本集團從事太陽能業務及高技術創新活動。補貼不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及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6,039)	(3,269)
結算其他金融工具(附註21(C))	(2,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3)	(48)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定義見附註26)	35,100	(6,300)
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附註21(A))	500	23,206
就預付轉讓費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35)	(5,190)	-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7)	(114,460)	(126,781)
撥回繁重合約撥備(附註17)	31,531	-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5,615)
其他撥備(附註23)	(2,144)	(4,084)
有關可收回增值稅確認減值虧損	-	(13,645)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虧損(附註21(D))	(51)	-
	<u>(63,612)</u>	<u>(136,5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0,588	16,929
— 遠期合約安排	—	1,656
借貸總成本	20,588	18,585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數額	(8,678)	—
	<u>11,910</u>	<u>18,585</u>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	9,066	4,857
其他員工成本	51,929	46,84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10	6,883
其他員工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12,127	2,543
員工成本總額	<u>80,532</u>	<u>61,128</u>
核數師酬金	<u>1,800</u>	<u>1,75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846,594	862,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62	82,23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925	854
研發開支	7,163	8,08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1,936</u>	<u>1,4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顧問開支包括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已計入本公司已確認購股權相關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7,6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75,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9。
- ii 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即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1,1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8,000元)至其淨變現值。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816	820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46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89	2,693
—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543	1,0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2
	<u>9,066</u>	<u>4,8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以股份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張先生」)	–	600	–	–	600
鄒國強先生(「鄒先生」)	–	1,920	5,543	18	7,481
施承啟先生(「施先生」)	–	169	–	–	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梁先生」)	200	–	–	–	200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DeWitt 先生」)	308	–	–	–	308
Kang Sun 先生(「Kang 先生」)	308	–	–	–	308
	816	2,689	5,543	18	9,0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600	478	–	1,078
鄒先生	–	1,920	574	12	2,506
施先生	–	173	34	–	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200	–	82	–	282
DeWitt 先生	310	–	82	–	392
Kang 先生	310	–	82	–	392
	820	2,693	1,332	12	4,857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而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10	3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37	34
	<u>2,447</u>	<u>384</u>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中，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52	7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2)	—
	<u>170</u>	<u>738</u>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8)：		
— 本年度	—	(1)
	<u>170</u>	<u>737</u>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亦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的適用稅率為15%。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後，自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撥付的股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開始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較低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預計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計提預扣稅撥備，相關預扣稅稅率為10%。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了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各期間根據新稅法所應用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0,321)	(132,34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580)	(33,0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42	4,8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733)	(3,19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4,252	33,35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282)	(1,06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847)	(75)
中國股息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2)	-
本年度稅項	170	737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0,491)</u>	<u>(133,07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74,285,091</u>	<u>1,307,582,742</u>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26)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潛在兌換普通股將引致或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本公司若干未獲行使購股權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補償，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或將會減少彼等對本公司的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3,289	828,200	1,814	4,101	11,055	1,098,459
添置	–	2,730	5	951	126,494	130,180
轉讓	892	19,498	–	–	(20,390)	–
出售	–	(17,614)	–	(1,689)	(283)	(19,5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181	832,814	1,819	3,363	116,876	1,209,053
添置	–	860	93	599	321,787	323,339
轉讓	221	22,187	15	173	(22,596)	–
出售	(632)	(2,948)	(192)	(311)	(401)	(4,4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70	852,913	1,735	3,824	415,666	1,527,90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602	241,146	1,003	2,513	–	302,264
年內撥備	12,907	68,646	134	544	–	82,231
於出售時對銷	–	(2,754)	–	(1,297)	–	(4,0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09	307,038	1,137	1,760	–	380,444
年內撥備	12,887	66,318	118	539	–	79,862
於出售時對銷	(569)	(2,551)	(172)	(269)	–	(3,5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27	370,805	1,083	2,030	–	456,7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43	482,108	652	1,794	415,666	1,071,1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672	525,776	682	1,603	116,876	828,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各自相關樓宇所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租賃年期為5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2,8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727,000元)的樓宇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47,829	40,143
年內添置	—	8,540
撥至損益	(925)	(854)
年末	46,904	47,82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2)	(19,129)	(19,129)
減：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金額	(600)	(600)
非即期部份	<u>27,175</u>	<u>28,496</u>

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3,9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42,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

本集團不時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前向彼等作出預付款。除下文所述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外，預付款均為自各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的採購款項，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方）訂立若干採購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酌情權延長一定年限供應至二零二一年）（「供應期間」）內按預定價格每年採購最低數量的原材料（主要為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等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該等供應商而未償還的預付款總額（扣除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3,211,000元及人民幣239,996,000元。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供應期間屆滿前按年度基準以下文所述方式用部份發票金額抵銷。

根據協議條款，於供應期間各年度，於該特定年度就合約協定數量作出的預付款金額將用於減少最多達該等年度協定數量的採購的發票金額。於供應期間，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最低總額約為人民幣6,357,5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57,501,000元）。

根據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倘於特定年度未能履行最低採購規定，則向該供應商作出有關該最低採購承諾的預付款將被沒收。此外，根據該採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向該供應商就其所供應的原材料以及購買所有該等原材料的銷售所得款項或保險以及（若適用）執行該抵押權益所必需的全部延遲付款、利息及開支授出持續抵押權益。該供應商有權採取一切必需措施設置、完成、保持及強制執行抵押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欠付該供應商貿易應付賬款。

就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言，本集團須至少採購協議所載的最低金額。倘若本集團於任何曆年多次拒絕收貨，則本集團須加速履行該特定年度的最低採購承諾的付款責任，且本集團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該年實際採購額與最低採購承諾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續)

採購協議並未就本集團未能達致最低採購承諾的情況下將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作出明確規定。於餘下供應期間，本集團的最低年度採購承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624,099
二零一六年	914,773
二零一七年	277,269
二零一八年	382,275
二零一九年	382,275
二零二零年	382,275
二零二一年	382,275
	<u>3,345,241</u>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估計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通過抵銷協定合約數量的採購額結算的預付款金額，且該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歸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則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4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u>126,78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3,93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u>114,4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48,3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續)

繁重合約撥備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107
撥回於損益內撥回的撥備	<u>(31,53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57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減值虧損之足夠性及作出繁重合約撥備進行分析，鑒於本集團所從事之太陽能行業波動不定，並經參考反應現行市場評估之本集團的計劃年產能、本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產品的現時產品需求、經更新產品預測售價及本集團承諾交付的太陽能產品(包括根據晶片供應協議(定義見附註35)等，本集團就兩名主要供應商預付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4,4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781,000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繁重合約作出撥備約人民幣39,10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履行購買，故作出撥備回撥約人民幣31,531,000元。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存貨撇減	呆賬撥備	未分派股息 的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	552	(9,568)	(8,930)
扣自損益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u>	<u>552</u>	<u>(9,568)</u>	<u>(8,9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財務報告呈報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38	638
遞延稅項負債	(9,568)	(9,568)
	<u>(8,930)</u>	<u>(8,9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97,300,000元及人民幣97,300,000元外，並無就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55,900,000元及人民幣309,700,000元，是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本集團釐定來自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該部份溢利將由該等附屬公司保留而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撥回亦毋須於可預見未來繳納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386,3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4,777,000元)，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存貨撥備、繁重合約撥備及就供應商預付款及預付轉讓費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6,833	219,080
在製品	127,399	77,532
製成品	143,583	87,014
	<u>537,815</u>	<u>383,6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1,297	174,411
水電按金	3,320	3,489
可收回增值稅	53,259	82,61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3,689	26,797
	<u>231,565</u>	<u>287,309</u>
應收票據	<u>15,964</u>	<u>63,412</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55,748	62,024
31至60日	55,604	74,290
61至90日	26,015	34,810
91至180日	2,827	84
超過180日	1,103	3,203
	<u>141,297</u>	<u>174,4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內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及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1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03,000元)之應收款項，因大部份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清，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4日。大部份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後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0,604	180
31日至60日	2,710	7,600
61至90日	2,500	11,693
91日至180日	150	40,939
超過180日	—	3,000
	<u>15,964</u>	<u>63,412</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不計息。由於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日的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款項計提悉數撥備。賬齡介乎30至365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回收金額並參照其後清償、過往拖欠紀錄及減值客觀證據計提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債務人並無拖欠紀錄且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故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u>19,26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2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釐定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變動。於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毋須另行計提撥備。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即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846	163,495
以日圓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11	8,543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投資／持作到期投資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入銀行以安排本集團的下列一般銀行融資。

長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香港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將以人民幣向該銀行買入美元，匯率為6.3205，合約期為三年，本金額約為63,44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1,000,000元)。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於到期日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銀行共同協定終止此安排。此安排終止後，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從銀行收到人民幣2,0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00,000元)，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二零一三年：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23,20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2,1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投資／持作到期投資 (續)

(A) 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短期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0,27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作為短期貸款之擔保，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35%至2.75%計算浮動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短期借款結算時獲解除。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介乎0.10%至0.50%及0.10%至0.5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編製報告時，本集團以歐元、港元、美元、日圓及馬來西亞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歐元	425	1,716
港元	2,472	20,143
美元	18,211	42,719
日圓	2,740	15,229
馬來西亞元	299	1,4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7,976,000元及人民幣249,545,000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列賬。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工具／其他金融投資／持作到期投資

(續)

(C) 其他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有一份為期五年的保本型無抵押存款合約。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七日	浮息	-	26,491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由相關銀行擔保。根據協議相關條款，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年收益率為5.00%。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止餘下四年度的收益率將為0.65%或為按下列公式計算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每年10%乘以(各協議合約期末指數(定義見下文)減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指數)除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指數。

指數指與美元及港元遠期及即期匯率以及利率相關的金融工具組合，可自彭博摘錄。該存款以美元計值。

由於存款屬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存款按折現現金流分析產生的公平值列值，該折現現金流分析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存款年期及主要為美元與港元遠期及即期匯率以及利率的相關市場參數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協定提取3,9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65,000元)，導致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126,000元，該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工具／其他金融投資／持作到期投資

(續)

(D)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年利率為10厘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香港上市保本型債券，並根據當時的意向將其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該持有至到期投資。有關投資結算金額為人民幣14,054,000元，導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1,000元，該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原買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原交易」)，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一幅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原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尚未完成，原因是並未預料於出售該實體前需要時間進行集團重組。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原買方訂立協議終止原交易並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新買方」)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新交易」)。新交易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董事認為，新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	19,129	19,129
其他資產(附註2)	2,647	3,884
	<u>21,776</u>	<u>23,013</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u>(11)</u>	<u>(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續)

附註：

- (1) 董事認為，因該土地賬面值少於估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故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的土地確認減值虧損。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所持資產的主要類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74,000元及人民幣1,073,000元(二零一三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79,000元及人民幣2,705,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4,591	278,8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0,222	23,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68	19,659
	<u>207,281</u>	<u>322,437</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51,987	123,180
31至60日	19,275	71,727
61至90日	3,820	51,294
91至180日	4,422	31,107
超過180日	45,087	1,497
	<u>124,591</u>	<u>278,805</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編製報告時，以馬來西亞元、美元及日圓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貨列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馬來西亞元	49,735	14,203
美元	86,726	219,558
日圓	275	1,1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手方」)就本集團未能按照有關買賣協議充分履行責任向對手方交付太陽能產品向本集團提起訴訟。估計擬索償金額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董事就申索金額連同估計進一步產生的法律費用人民幣84,000元作出悉數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訴訟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遭受進一步損失約人民幣2,144,000元。

24.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本集團交付產品時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5,599	130,308
— 無抵押	91,586	313,648
	<u>527,185</u>	<u>443,956</u>
應付賬面值：		
— 一年以內	524,113	436,067
— 一至兩年	3,072	4,82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060
	<u>527,185</u>	<u>443,956</u>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524,113)</u>	<u>(436,067)</u>
非流動負債所列款項	<u>3,072</u>	<u>7,88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可變市場利率基準計息。

本集團固定利率借貸的賬面值及其相關合約到期日(或重置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 一年內	<u>269,162</u>	<u>268,9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其亦與合約利率相若)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	2.67% 至 6.52%	1.72% 至 6.56%
浮息	0.78% 至 2.84%	0.78% 至 2.82%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美元及歐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列值	262,468	159,044
以歐元列值	<u>34,716</u>	<u>45,912</u>

26.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與本集團無關連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可拆分及轉讓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行使期為自發行日期起四年，投資者可按每股1.2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94,354,839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二零一二年認購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9,4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6,3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5,7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35,1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0,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認股權證(續)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使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價	1.03 港元	1.46 港元
行使價	1.24 港元	1.24 港元
認股權證波幅	47.46%	67.19%
認股權證期限	1.20 年	2.2 年
無風險利率	0.228%	0.409%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行為代價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調整。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改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27. 遞延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u>5,157</u>	<u>5,444</u>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87	287
非流動負債	<u>4,870</u>	<u>5,157</u>
	<u>5,157</u>	<u>5,444</u>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取若干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乃與收購廠房及設備補償有關。該金額視作遞延收益處理，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提折舊時，按相關資產可用年期攤銷至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7,000元)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	------	-----------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600,000,000	7,6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	-----------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83,890,000 1,184

發行股份(附註1)

121,351,765 122

行使購股權(附註2)

26,348,000 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331,589,765 1,332

發行股份(附註3)

59,541,985 60

行使購股權(附註4)

700,000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391,831,750 1,393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1,205	1,15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發行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每股股份 1.74 港元。配股乃以私募形式進行，有關股份由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認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以零代價向提供諮詢服務予本集團的第三方顧問發行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 1,351,765 股普通股。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 1.49 港元、每股 0.98 港元及每股 1.26 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150,000 股、9,836,000 股及 16,362,000 股新股份。
- (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發行 59,541,985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 1.31 港元。配股乃以私募形式進行，有關股份由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認購。
-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按行使價每股 0.98 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700,000 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給予承授人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激勵承授人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3%。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 30 日內接受，接受時須支付 1.00 港元。按下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自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 10 週年內隨時行使。董事會根據日後潛在盈利釐定股份行使價，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1) 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51港元。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十二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對於餘下十二分之十一購股權，將在每季末(每三個月為一季)歸屬十二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
- (3)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梁先生	62,787	—	—	—	62,787
DeWitt先生	199,659	—	—	—	199,659
Kang先生	249,574	—	—	—	249,574
	<u>512,020</u>	—	—	—	<u>512,020</u>
可於年末行使	<u>512,020</u>				<u>512,02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51</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2.5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512,020股(二零一三年：512,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4%(二零一三年：0.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已於過往期間悉數歸屬，本公司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施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1,940,000	—	—	—	1,940,000
	<u>2,240,000</u>	<u>—</u>	<u>—</u>	<u>—</u>	<u>2,24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2,240,000</u>				<u>2,24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49</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施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2,090,000	(150,000)	–	–	1,940,000
	<u>2,390,000</u>	<u>(150,000)</u>	<u>–</u>	<u>–</u>	<u>2,24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2,390,000</u>				<u>2,24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49</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2,24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1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鄒先生	228,000	—	—	—	228,000
施先生	210,000	—	(210,000)	—	—
僱員	4,196,000	—	(490,000)	—	3,706,000
顧問	50,000	—	—	—	50,000
	<u>9,684,000</u>	—	<u>(700,000)</u>	—	<u>8,984,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9,684,000</u>				<u>8,984,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98</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0.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董事：					
張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鄒先生	6,000,000	-	(5,772,000)	-	228,000
施先生	360,000	-	(150,000)	-	210,000
僱員	7,810,000	-	(3,614,000)	-	4,196,000
顧問	350,000	-	(300,000)	-	50,000
	<u>19,520,000</u>	-	<u>(9,836,000)</u>	-	<u>9,684,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19,520,000</u>				<u>9,684,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98</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0.9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8,984,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6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梁先生	300,000	—	—	—	300,000
DeWitt 先生	300,000	—	—	—	300,000
Kang 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600,000	—	—	—	600,000
顧問	6,038,000	—	—	—	6,038,000
	<u>7,538,000</u>	—	—	—	<u>7,538,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7,538,000</u>				<u>7,53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26</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董事：					
梁先生	300,000	—	—	—	300,000
DeWitt 先生	300,000	—	—	—	300,000
Kang 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600,000	—	—	—	600,000
顧問	22,400,000	—	(16,362,000)	—	6,038,000
	<u>23,900,000</u>	—	<u>(16,362,000)</u>	—	<u>7,538,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23,900,000</u>				<u>7,53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26</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2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 7,538,000 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 0.5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顧問	4,020,000	—	—	—	4,020,000
	<u>4,020,000</u>	—	—	—	<u>4,02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4,020,000</u>				<u>4,02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87</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8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4,020,000股(二零一三年：4,0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29%(二零一三年：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6,65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63%)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若干僱員及顧問。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1.39港元。

除授予若干顧問之購股權有關開支乃於授出時悉數計入損益外，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5,85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i) 三分之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行使；及

(ii) 餘下購股權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三個月歸屬十二分之一。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30,8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i) 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獲行使；及

(ii) 餘下購股權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三個月歸屬八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續)

- (2)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或沒收且不可於其可行使期末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以尚未獲行使為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鄧先生	–	13,000,000	–	–	13,000,000
僱員	–	5,850,000	–	(1,000,000)	4,850,000
顧問	–	17,800,000	–	–	17,800,000
	–	36,650,000	–	(1,000,000)	35,650,000
可於年末行使	–				29,487,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35,6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的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主要數據輸入如下：

股價	1.35 港元
行使價	1.39 港元
預期波幅	65.10%
預計年期	2.0 年
無風險利率	2.29%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分別就僱員及董事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到期之香港政府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7,6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持作到期投資	–	14,10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5,707	1,158,892
	<u>1,225,707</u>	<u>1,172,99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994	1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4	3,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104	240
	<u>174,522</u>	<u>4,3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6	639
短期借貸	151,702	–
	<u>152,568</u>	<u>6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54</u>	<u>3,7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7,661</u>	<u>1,176,7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8)	1,205	1,157
儲備(附註)	1,232,784	1,129,847
總權益	<u>1,233,989</u>	<u>1,131,004</u>
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附註26)	10,600	45,700
長期借貸	3,072	–
	<u>13,672</u>	<u>45,700</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247,661</u>	<u>1,176,7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0,798	22,080	(111,801)	961,07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4,316)	(24,316)
發行普通股	168,907	-	-	168,90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900)	-	-	(3,900)
行使購股權	38,420	(14,216)	-	24,204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875	-	3,8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225	11,739	(136,117)	1,129,847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2,792	22,792
發行普通股	62,126	-	-	62,12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92)	-	-	(192)
行使購股權	809	(268)	-	541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670	-	17,6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968	29,141	(113,325)	1,232,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到期日如下的租用物業作出下列最低未來租約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7	7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1,989
五年以後	—	1,756
	<u>539</u>	<u>4,53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廠房應付的租金。除本集團廠房的租期為20年外，租約的平均年期協商為介乎一至兩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若干租賃安排。這導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減少。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877	119,58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0,000	—
	<u>216,877</u>	<u>119,5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投資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對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上限為每人1,500港元(之前為每人1,25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的20%至22%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4.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未償還的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5,635	4,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80	1,437
	<u>12,583</u>	<u>6,044</u>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 Mission Solar Energy LLC (特拉華州有限公司，「Mission」)訂立晶片供應協議(「晶片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卡姆丹克香港將按預先釐定之交付時間及供應價格向 Mission 供應功率約 500 兆瓦之太陽能晶片。

此外，根據晶片供應協議，Mission 向卡姆丹克香港支付不可退還按金 3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13,391,000 元)，該按金將用作抵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交付太陽能晶片之應付相關代價。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按金為已收客戶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該墊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之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已收 Mission 之客戶按金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257	15,438
一至兩年	78,736	51,9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489	145,957
	<u>202,482</u>	<u>213,391</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57,257)	(15,438)
	<u>145,225</u>	<u>197,953</u>

緊接卡姆丹克香港與 Mission 落實晶片供應協議前，卡姆丹克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或 Mission 之前賣方)訂立協議並向轉讓人支付 3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13,391,000 元)作為轉讓費(卡姆丹克香港承擔作為賣方之責任)，及轉讓人根據晶片供應協議於相關合約期內向卡姆丹克香港轉讓其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合約(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預付轉讓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該轉讓費金額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釋放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作為協定合量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預付轉讓費之賬目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52,067	15,438
非即期部份	145,225	197,953
	<u>197,292</u>	<u>213,391</u>

董事定期評估有關晶片供應協議之繁重合約及預付轉讓費之撥備。有關分析參數之詳情乃載於附註17。

本集團就預付轉讓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9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預付轉讓費之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於損益已確認減值虧損	<u>5,19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1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omtec Semiconductor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為集團公司 提供採購、開具發票 及支援服務
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50,000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5,000,000馬來西亞元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太 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Comtec Solar Trad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2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Comtec Solar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2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新能源(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omtec Solar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50,000 美元 (附註 2)	投資控股
Comtec Solar Systems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50,000 美元 (附註 2)	投資控股
Comtec Sola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50,000 美元 (附註 2)	投資控股
Comtec Solar System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1 港元 (附註 2)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064,000 美元 (附註 1)	暫無營業
卡姆丹克半導體#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40,000 美元 (附註 1)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太 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卡姆丹克太陽能#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18,500,000 美元 (附註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16,000,000 美元 (附註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Comtec Solar (Jiangsu) Co., Limited#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63,500,000 美元 (附註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實體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保持不變。
2. 有關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新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21,371	1,016,746	1,025,615	937,479	906,620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270,492	20,597	(124,793)	(113,755)	(78,411)
利息開支	(7,401)	(38,596)	(39,036)	(18,585)	(11,9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3,091	(17,999)	(163,829)	(132,340)	(90,321)
稅項	(40,151)	(28,328)	(1,220)	(737)	(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22,940	(46,327)	(165,049)	(133,077)	(90,491)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912,392	2,654,773	2,440,099	2,608,545	2,484,678
負債總額	(401,049)	(1,000,996)	(975,413)	(1,083,732)	(970,163)
資產淨值	1,511,343	1,653,777	1,464,686	1,524,813	1,514,515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即張屹先生及Fonty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